

平均每日查处1起涉刑案件,环境违法立案数浙江省第一

# 温州百日执法行动持续发力

## 周洛焯

平均每日查处1起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环境违法案件立案13起,环境执法“温州力度”持续发力。这是6月29日浙江省环保厅印发的第8期《关于全省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环境违法案件立案查处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披露的数据。

《通报》显示,自4月底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截至6月26日,温州市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818起,市环保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58起,分别约占全省的1/6和1/5,环境违法案件立案数位列全省第一。温州市委常委任玉明在通报上批示:环保执法,值得肯定。

## 实施环境管理网格化,企业信息一手抓

以贯彻执行新《环境保护法》、新《大气污染防治法》为核心,温州市持续开展“绿箭1号”、百日执法等环境专项执法行动,环保部门始终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坚决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目前,温州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政府均已印发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逐步推动基层履行环境监管职责。

5月19日上午,龙湾区永兴工业园区内,机械声响轰鸣,这家名为今日阀门的配件加工厂里,空气滚烫浑浊,工程挖掘机正在捣毁厂里的沙漠搅拌机。随着环境网格化管理的深入实施,龙湾区环保局掌握了永兴工业园区7家居民投诉集中的阀门铸造工厂环境违法情况,并联合永兴街道、公安、电力等部门共60余人组成执法队伍,对违法企业予以打击取缔。

龙湾区环保局党组成员张宣讯介绍,这几家工厂生产时间主要在夜间,排出的废气中含有大量二氧化硫等有害物质,生产工艺十分落后。环保部门在前期曾对这些工厂下发过停止排污决定书,因企业拒不执行,才对其进行关停取缔,通过严厉手段倒逼企业转型升级。

## “第三只眼”协同办案,环境污染犯罪无处遁形

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瓯海区打响“第一枪”后捷报频传。在这些成绩的背后,离不开一支神秘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民间信息收集队,它就是公众参与环境执法的“第三只眼”。

7月6日,瓯海区环保局在接到信息收集员爆料后,立即联合瓯海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对辖区内3家偷排废水的眼镜作坊进行突击查处,把3家正在偷排的重污染企业一锅端。

在潘桥街道仙门西路1号巷子,一家名为天达眼镜配件的小型企业传出轰隆隆的机械运作声。执法人员穿过昏暗且充满机油味的操作间,发现一名工人正在打磨清洗初步成型的不锈钢镜框,约1立方米的污水集纳池



图为环境执法人员在违规生产企业的排污口采取水样。温州市环保局提供

### 案例一

3月2日,龙湾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某公司在拆除设备过程中对污水储罐进行切割,发生污水泄漏事故,污水未经有效收集处置通过厂区雨水管排放口进入河道,造成河道污染。目前,案件已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办。

### 案例四

4月14日,瓯海区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温州格雷特电镀有限公司开展检查,发现酸雾的废气处理塔喷淋马达、氯化氢废气的处理塔均未运行,铬酸雾废气集气管道破损,造成废气无法收集处理,直排污染环境。公司因此受到罚款人民币30万元的处罚。

### 案例二

去年12月29日,乐清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荣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系统的石灰加药阀门堵塞,导致石灰药剂无法导入废水处理系统的沉淀池。尽管技术人员及时做了修复,但总排出口仍有部分未达标废水排放。今年3月28日,环保部门对企业作出责令限制生产、罚款119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这也是今年温州市开出的最大罚单。

### 案例五

5月12日,鹿城区环保局在排查中发现,辖区内的藤桥佳诚涂饰厂从事五金件的喷涂工艺未报批环评且无废水处理设施,在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通过车间外的雨水管排入外环境。经检测,废水中锌、镍等污染物因子超标3倍以上。

目前,涂饰厂相关责任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案例三

3月30日,泰顺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对浙江味美思农牧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未经环保部门验收擅自投入生产,外排废水经监测总磷、氨氮和高锰酸盐指数超标,泰顺县环保局对公司作出责令停止生产、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5月17日,执法人员对企业进行执法检查后督查,发现公司仍未停止生产,泰顺县环保局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人。

### 案例六

6月6日,瑞安市环保局接到举报,飞龙街道孙桥村民宅内有一家非法酸洗喷塑加工点污染环境,经多次摸底调查后,市环保局联合公安机关对加工点突击检查。现场检查加工点未经环保部门审批擅自从事酸洗喷塑加工,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外排废水经采样检测,重金属总锌超标3倍以上,已涉嫌污染环境罪。

目前,加工点相关责任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中,积着深灰色的废水,上面还泛着白色的泡沫。与污水集纳池相距不到1米的水沟中,也有着相同的深灰色废水。听在场工人描述他们的操作过程,发现平时污水集纳池满了,他们就会用勺子舀污水倒进水池里,至于废水处理设备,“好像没见过”。

同样,在娄桥街道东耕村吹台路“江明光学制造”的操作间里,用于打磨、清洗镜架的抛光机在作业后,废水直排厂房地面,后流经一个PVC管道,直排到厂房西面的河道中。“鹿城安福眼镜厂”三楼厂房内,镜架清洗后产生的废水顺着管道直排市政下水管窨井。

环境执法人员对3家眼镜作坊分别进行取样、记录,公安机关现场依法对企业负责人和操作工人采取强制措施。

瓯海区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告诉笔者,随着环境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这类低小散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也变得更隐蔽。一些违法企业藏身民居内,私设暗管深夜偷排,且生产时间不规律,大大增加了搜寻和调查的难度。像这次准确、高效地打击行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前期信息收集工作的及时全面,“第三只眼”实力不容小觑。

## 环境监管“三不三直”,长效管理巩固成效

高强度的整治更需要长效的管理,如何巩固整治成果、确保问题不反弹,是环保部门面临的主要问题。

5月16日,温州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印发温州市百日环保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专项行动中采取检查与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对各地落实情况督查和不定期的暗访,采取“三不三直”的原则,即不定时、不打招呼、不听汇报、直奔现场、直接督查、直接曝光的工作方式。

6月27日,柳市镇镇政府会同乐清市环保局柳市分局,联合乐清市法院、相关社区负责人对辖区内多次劝导的两家涉嫌环境污染企业进行突击检查。

黑漆漆的厂房内机油味十足,窗、门、排风扇积着厚厚的粉尘,地面黑色废水聚集……在柳市上池村与长春村交界处,一处喷塑加工厂毫无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粉尘直接排放外环境。在柳市镇象阳万里桥村,一家名为象东铸钢机电厂的厂房未经环保部门审批,被查封之后仍擅自经营。

经立案调查,两家企业均已责令停产,环境执法人员强制喷塑加工厂搬离厂房,并计划两日内将违章厂房拆除。乐清市法院工作人员再次查封象东铸钢机电厂总电源和生产车间大门。

乐清市环保局柳市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这家机电厂在生产中产生废废水,没有建成配套的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违反环评制度,根据相关规定,责令停止生产和罚款处理,屡教不改将加大对这类案件的查处力度。

多地面向家庭,以“小手拉大手”的形式,带动家庭参与环境保护。全市共有近万名小学生报名参加了“环保小卫士”选拔、“文明环保小模范”评选等活动,通过环保亲子定向赛、环保亲子创意秀等比赛形式,让大人与孩子共同完成项目,提升家庭的环保理念。

温州市通过这些形式多样的线下活动,向全社会传播环保理念,动员家庭参与环境保护事业,宣传环保、践行环保成为家庭共识。今年,全市共选拔出了100多名温州市环保小卫士和文明环保小模范,活动影响辐射人群达10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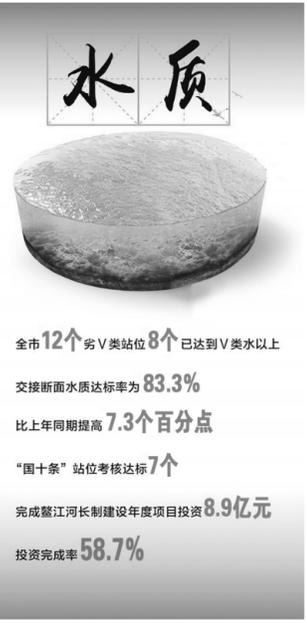
温州市借力网络的便利性,充分利用“温州小保”微博微信,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不断提升“温州环保”政务微博、政务微信运营水平,强化“温州环保在行动”“所在位置空气质量实时查询”、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品牌栏目建设,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

今年上半年,温州市共编发推送175篇图文版微信,总阅读量逾40万人次,平均阅读量逾2300人次,微信粉丝已达14万,在南方周末发布的“中国政务绿色公号周榜”(市县级)中名列前茅。同时,组织开展了6期微信粉丝互动活动,极大地提升了粉丝的活跃度。上半年,“双微”受理网友投诉、意见近600条,均及时予以处置、回应,得到了网友的肯定。

## >> 数说

### 上半年温州市污染防治状况

制图/张佳佳 邹霏霏



## 启动新一轮计划整治重污染行业

# 七大行业被纳入整治行列

## 周洛焯

“十二五”期间,温州市环保局根据浙江省环保厅统一部署,进行了一次针对电镀、印染、造纸、制革、化工、合成革六大重污染行业,涉及千余家企业的整治提升行动,收效显著。

“十三五”开局之年,温州市再次重拳出击,结合实际,在省厅要求的基础上自加压力,制定了全市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3年行动计划,整治行业范围扩至金属表面处理、线路板、皮革后处理、移膜革、蚀刻、卤制品、铸造七大行业。3年后,温州工业面貌或将焕然一新。

## “三个一批”,重点行业分类整治

761家计划列入淘汰关停名单,629家计划集聚入园,423家计划原地规范提升

温州市环保局污染防治处处长汪红的手上有一张长长的名单,根据温州市各县(市、区)初步统计数据,此轮重污染行业整治3年行动计划共涉及企业1813家,大部分企业污染重、能耗高、档次低,“低小散”现象非常突出。

“按照关停淘汰一批、集聚入园一批、规范提升一批的总目标,前期的排查,首先要将这些企业分门别类、区别整治。”在确定企业“三个一批”的名单后,针对性更强,整治打击力度更集中。

此外,整治行动计划的时间节点也相当明确。今年12月31日前,所有列入关停淘汰名单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除拟入园和集聚生产企业外,列入原地规范提升名单的企业按统一的整治提升验收标准完成整治任务。

明年6月30日前,所有列入原地规范提升和集聚生产名单的企业按统一的整治提升验收标准完成整治任务,逾期未达标整治要求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2018年6月30日前,所有列入入园生产的企业搬入园生产,逾期未入园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 树立样板,参照标杆整治入园

对各类重污染行业量身定制整治标准和要求,通过3年努力,使企业达到规范合理、做大做强的整治预期

3年计划执行之初,瑞安市塘下镇已经完成了对电泳涂装加工行业的整治提升,这也成为指导温州市行动计划的集聚示范点。

电泳涂装加工是汽配产品制造中重要的加工环节之一。塘下镇电泳加工行业存在企业布点分散、规模小、管理不到位、技术水平低下、污染严重、处理设施不完善等问题,给环境带来严重影响。针对这一现象,塘下镇政府牵头,对现有加工户进行集中整治:关停非法加工户,可通过自愿组合成瑞安市联诚五金饰品有限公司和瑞安市东铁



## 深化信息公开 搭建参与平台 健全参与机制

# 温州市环保局创新公众参与环保模式

## 章松来

浙江省温州市环保局近年来以打造“公众环保”为目标,高度重视公众参与工作。为深入推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事业,出台了《温州市环保局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对公众参与对象、参与方式和参与途径进行了明确,并从深化环境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平台、健全公众参与机制3方面予以保障,不断提升公众参与水平。

上半年,温州市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呈现出环境教育专业化、主题活动大众化、线下参与家庭化、互动交流网络化的新模式。

## 环境教育专业化 主题活动大众化

专业化的环境教育,不仅有助于环境工作者专业素养的提升,而且有助于企业主增强环保意识、践行环保理念。今年初,温州市组建了市环保局

处长讲师团,由市环保局各处室(单位)负责人担任讲师,到基层宣讲环境专业知识。同时,增加了新《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环境专业知识的授课,加大对环境工作人员、企业主和公众的环境宣教力度,不断增强企业主、公众的环境意识和环保工作者的业务素养。

温州市各县(市、区)环保局也相应成立了科长讲师团,赴辖区乡镇、街道开展环境知识授课。截至目前,已赴鹿城区、洞头区、泰顺县等地开展20多场专业授课,对企业如何加强水污染治理、废气防治和环保工作者如何更好地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等内容进行传授,受益企业主、公众和环保工作人员已达数万。

主题活动面向大众,让公众更广泛地参与其中,是环保主题活动策划的重点。6月,结合环境日、“浙江生态日”等纪念日,温州市策划组织了第六届“生态文化月”宣传教育活动。期间开展了温州市环境质量新闻发布会、“环保公众开放日”等10多场面向公众的活动,

充分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14个县(市、区、功能区)均于6月6日前后组织了同一主题的“生态文化月”活动。市县联动,在全市范围内营造了良好的环境氛围。

温州市开展市环保局局长现场接听市长专线电话和进行网络在线交流活动,由市环保局局长就大气污染防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等与公众进行电话、网络交流,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为群众排忧解难。

邀请媒体参加温州市环境质量新闻发布会,从水环境、大气环境、自然生态等多个方面进行解读,让公众进一步了解到所处环境质量情况。此外,温州市还组织近20名市民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参加“环保公众开放日”活动,让市民对身边的环境质量有了全新认识。

## 线下参与家庭化 互动交流网络化

温州市组织的线下环保活动,更